

附件八之二 (民間團體使用)

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核定預算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E	結算金額 F=(C+D+E)	預算 餘額 G=A-F	公路局	
	總額 A	公路局 B	公路局 C	其他 機關 D				增減數 H=B-C	增減 比例 (H/B)%
人事費									
：									
：									
業務費									
：									
：									
設備費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各項支出應依公路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如非屬核定項目或核有不合常理之支出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者，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 2、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3、本表如有未盡事宜，請依「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辦理。